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小字第937號

原告 許晉嘉
被告 新北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國繼
訴訟代理人 可鴻康
吳德霖
林鴻應
陳昫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先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此於小額程序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適用之。次按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主張之「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為據，審查其訴訟上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即法院行證據調查前，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倘其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倘足以導出訴之聲明，始具權利主張之一貫性。而原告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經法院闡明後未能補正，主張即欠缺實體法正當性，法院可不再行實質審理，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以其請求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

02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並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3 新臺幣(下同)5萬元等語。經查，依起訴狀之事實理由欄
04 略載：「民國112年4月21日我有購買一輛5人坐大生活家車
05 型(NEO L71HHCA)94萬8,000元，但被告交給我的的是5人坐
06 客貨車車型(URX L71HBCA)89萬8,000元(智駕款)(全部
07 84期)，沒有確實交車(訂單)車型，因為有5萬元差額。1
08 13年12月止，我已經交20期，每期1萬2,638元，共交付25萬
09 2,760元。我查過汽車保險(新安東京)(台北富邦)的車
10 型是(行照上記載)車型89萬8,000元(L71HBCA)。我問過
11 汽車貸款公司(裕融)的車型是(行照上記載)車型89萬8,
12 000元(L71HBCA)。我找過汽車中古商(日產公司)的車型
13 是(行照上記載)車型89萬8,000元(L71HBCA)。並非是我
14 訂購94萬8,000元車型(L71HBCA)，因此我對納智捷請求5
15 萬元差額(不當得利)返還給我」等語，足認原告以不當得
16 利為請求權基礎，但被告基於上開買賣契約而受領價金，難
17 認被告構成不當得利，是假定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均為真，
18 仍難認被告構成不當得利，與訴訟上之請求並不具備一貫
19 性。

20 三、嗣經本院於114年6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
21 正本件事實理由，請求權基礎及請求之一貫性陳述，而該裁
22 定業於114年6月29日合法送達，有本院送達證書(本院卷第
23 18頁)在卷可憑，原告於114年6月23日具狀補正略稱原告是
24 依照購車合約(下稱系爭合約)行使權利，而請求之價金差
25 額5萬亦係根據系爭合約請求等語(本院卷第21頁反面)。
26 是原告雖變更請求權基礎為系爭合約，惟觀諸系爭合約所載
27 車型為「URX5人大生活家」、價金為94萬8,000元，並非原
28 告所主張之NEO L71HHCA，且遍觀系爭合約第1條至第23條，
29 亦無任何條款約定得使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故仍難認
30 其請求與事實間具備一貫性，爰依前揭規定及說明，不經言
31 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其訴。

01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
02 第2項第2款、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11 書記官 郭宴慈